

证券代码：831891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年6月16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上海市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上诉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上海师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黄鹤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嵘，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马赛，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李践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飞翔，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翁祖卿，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2013年2月，原公司主要股东之一的侯志奎先生从公司离职并前往上海师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道文化”）任职；同月，公司与师道文化签订协议，约定了《教导模式》等管理培训课程的业务合作模式。2014年1月，因认为师道文化存在虚报培训人数等情况，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师道文化返还管理培训课程款及结余课程款合计550万元（暂估）。2014年7月，师道文化提起反诉，要求公司支付课程款500万元（暂估、以司法审计结果为准）以及逾期利息17.64万元（暂算至2014年7月31日）。2017年4月，师道文化向法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的申请，要求将其原反诉请求第一项中所主张的课程款增加至78,011,488.20元。2017年5月27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闵民二（商）初字第1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上海师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现师道文化提起上诉，请予二审。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上诉请求事项：

1、上诉人请求维持原判决主张第一项，撤销原判决主张第二项，改判为：

①行动教育向师道文化支付课程款78,011,488.20元；



②行动教育以 78,011,488.20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向师道文化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一审和二审的案件受理费、司法审计费均由行动教育负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被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闵民二（商）初字第 1241 号》

(二)《民事上诉状》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